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正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正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正洋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並參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、手法、相隔時間

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合法送達後，受刑人並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

附表：

受刑人賴正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	傷害	傷害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4 月	有期徒刑 6 月	
犯罪日期		113/11/06	112/09/22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 114 年度偵字第 1798、1918 號	新竹地檢 114 年度偵字第 4136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
	案號	114 年度竹簡字第 660 號	114 年度竹簡字第 1261 號	
	判決日期	114/09/19	115/04/22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
	案號	114 年度竹簡字第 660 號	114 年度竹簡字第 1261 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0/18	115/05/19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新竹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4471 號	新竹地檢 115 年度執字第 2581 號	

220171　　115 年度執字第 2581 號　敬股